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高新应急〔2026〕37号

层转《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 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 等4个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保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苏应急〔2026〕36号）层转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对照指南要求推进自动化改造提升，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应急〔2026〕28号）

(此页无正文)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州应急〔2026〕28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苏应急〔2026〕36号）转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并安排专人负责，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涉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工艺企业，督促指导相关企业组织生产、工艺、设备、仪表、安全管理等相应专业人员或者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照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逐项逐条排查治理，形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诊断报告，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问题隐患

整改闭环。各地应督促相关企业于2026年9月底前将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诊断报告上报至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确保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取得实效。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危化科

经办人：王春晓

电话：66090025